

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1041001(104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1102(104)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1220(107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0222(107)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院為整合校內轉譯醫學相關人才，結合中央研究院之院士、研究人員及設備資源，並設計相關課程，特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以培育國際一流之轉譯醫學研究人才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兩學組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師資組成包括如下：

一、經學程會議通過之校內相關系所助理教授(含)級以上之教師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內之教師群組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學程業務，由醫學院院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下設置招生委員會、學程會議委員會及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討論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